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:00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0名，董事黄明祥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制定新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同时废止。新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作相关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